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1月11日
- $(\underline{})$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 19 号公司会议室
- (\equiv)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 516, 9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 6285

-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 马峻先生主持。
-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 出席9人:
- 2、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 财务负责人列席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 议案名称: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6, 359, 740	99. 8995	113, 500	0. 0725	43, 700	0. 028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序号	以来石你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2025 年前三季度 利润分配方案	10, 037, 540	98. 4580	113, 500	1. 1133	43, 700	0. 4287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一项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 李远扬先生、李永先生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莱绅通灵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2日